关于5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5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芒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3835379，购进日期：2024-07-15，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志发蔬菜超市，抽样日期：2024-07-15，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2. 大葱，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3835367，购进日期：2024-07-15，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穆道六蔬菜经营部，抽样日期：2024-07-15，不合格项目：噻虫嗪。

3. 长条紫米面包，抽样单编号：DBJ24320400295530997，生产日期：2024-05-16，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常州市亿家人食品厂，抽样日期：2024-05-16，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4. 小台芒，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2038067，购进日期：2024-06-2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前黄唐俊成水果店，抽样日期：2024-06-25，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

5. 白芷，抽样单编号：DBJ24320400163848436，购进日期：2024-06-08，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前黄鲜趣坊生鲜超市，抽样日期：2024-06-24，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核查处置情况

1. 武进区湖塘志发蔬菜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43.38元；2.罚款500元；罚没合计543.38元。

2. 武进区湖塘穆道六蔬菜经营部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9.5元；2.罚款500元；罚没合计519.5元。

3.常州市亿家人食品厂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40元；2.罚款50000元；罚没合计50040元。

4. 武进区前黄唐俊成水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5. 武进区前黄鲜趣坊生鲜超市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